

媒體與自殺防治

1. 網路報導：因為網路資訊可以被重複搜尋及使用，其網路新聞在報導自殺新聞時，能將新興方式放置內文而非標題，如將以「氫氣自殺」為標題的網路新聞，逐步移除或修改。
2. 報紙/電視/其他報導管道：於報導自殺相關新聞時，為避免後續可能產生的模仿效應，建議在報導自殺方式時，可改以別的方式報導，如以後有使用特殊氣體自殺，報導時宜用「氣體自殺」、「不明氣體」，而非直接指明氣體名稱。
3. 鼓勵媒體於報導自殺相關新聞時，能先與專家學者聯繫，詢問專業意見，並在報導時遵循六不六要之原則，共同提升報導品質，導正民眾對於自殺事件的認知。
4. 提升媒體從業人員對於自殺防治之專業知識，期許媒體能共同建構健康的自殺新聞報導。以增多正面報導的方式，逐漸取代負面訊息的傳播。
5. 網路內容與自殺行為之關聯性，與網路使用及規範之相關主管機關，如文化局、NCC、衛生福利部等，透過跨部會、跨單位之合作，共同研商建立管理機制，針對不利自殺防治之內容，督促各類網路平台建立主動篩檢及下架機制，強化管理監督機構。各部會及局處多加宣導網路守門人，政府民間齊力，以徹底落實網路自殺防治。
6. 自殺防治法第 16 條，規定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下列事項：
 - 1) 教導自殺方法或教唆、誘使、煽惑民眾自殺之訊息。
 - 2) 詳細描述自殺個案之自殺方法及原因。
 - 3) 誘導自殺之文字、聲音、圖片或影像資料。
 - 4) 毒性物質或其他致命性自殺工具之銷售情報。
 - 5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助長自殺之情形。